

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

HANGZHOU SHI FEIWU ZHI WENHUA YICHAN DAG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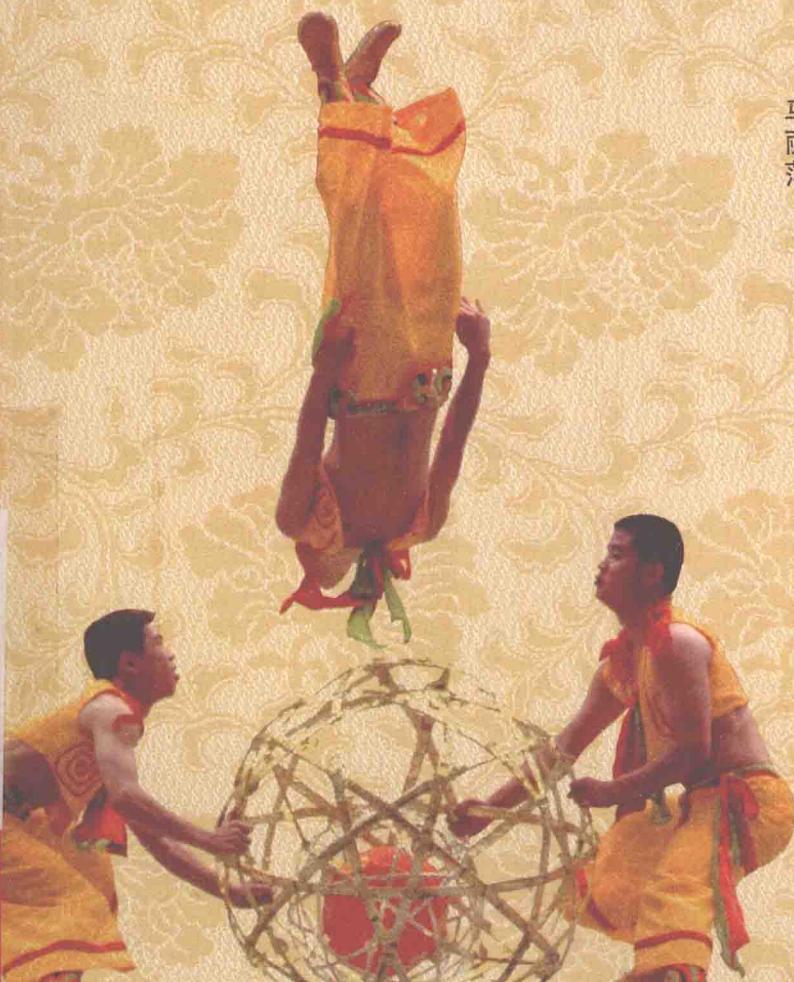


民间舞蹈卷

MINJIAN WUDAO JUAN

主编 何平

本卷执行主编 李荣有
马丽萍



HANGZHOU SHI FEIWU ZHI WENHUA YICHA NAGUAN



民间舞蹈卷

MINJIAN WUDAO

本卷执行主编
主编
院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民间舞蹈卷 / 何平主编。
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08. 12
ISBN 978-7-80735-467-3

I. 杭… II. 何… III. ①文化遗产—简介—杭州市②民间舞蹈—简介—杭州市 IV. K295. 51 J722.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96925号

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 何平 主编

责任编辑：叶康乐

责任出版：李 兵

责任校对：刘玉立

装帧设计：王 欣

出版发行：西泠印社出版社

地 址：杭州市解放路马坡巷39号

邮 编：310009

电 话：0571—87243279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制 版：杭州如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浙江海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1194mm 1/16

印 张：38.75 (三册)

字 数：80万 (三册)

书 号：ISBN 978-7-80735-467-3

版 次：2008年12月第1版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0元 (三册)

《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名誉主任：陈小平

主任：陈建一

副主任：何 平 丁东澜

编 委：那 燕 张 莉 林 敏 马 良 吴美凤 吕振团 章 柯 蔡云超 凌永仁
董觉华 金宝贤 章桂娣 武 斌 庄孝泉 曹丽仙 方光兴 俞晓群 余红英

主 编：何 平

副主编：那 燕 张 莉 林 敏

本卷执行主编：李荣有 马丽萍



序言

陈建一

在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们的先辈创造了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其中，既有文物、典籍等“有形”的文化遗产，又有大量以“口传心授”方式传承下来的、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活”的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民俗活动、民间文学、民间艺术、民间技艺等。

杭州有着8000年的文明史和2000余年的建城史，是我国七大古都之一，国务院公布的首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天地氤氲滋气脉。”8000年的文明演进和发展，给杭州留下了大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闻名遐迩的茶文化、宗教文化、书院文化，丰富多彩的戏曲文化和民间民俗文化，代表我国各个时期工艺美术最高水平的良渚玉器、南宋官窑瓷器、西泠印社金石篆刻艺术等等，今天依然构成了杭州的恒久魅力。真所谓“勾栏曲，声声渐。诵菩提真谛，水慈云梵”，“历经年，物换变人间，魂犹健。”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由群众创造的公共性、精神性财富，直接表达着一个民族的个性特征及其文化认同感。但由于源自于百姓、流布于民间，大量宝贵的民族民间文化长期以来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在杭州首次开展的全市性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中，获得的42万余条线索绝大多数就在农村地区。所以，村落今天仍然是历史记忆和文化遗存的宝库。也正因为如此，随着城市化的加速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以生存的文化生态环境面临着急剧的改变，资源流失加剧，一些传统的技艺因后继乏人而成绝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刻不容缓。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维护民族性和文化的多样性，是历史赋予的责任。近年来，杭州市委、市政府从保护文化生态多样性、延续城市文脉、保持城市个性的城市发展之战略高度，重视并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目

前，杭州拥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26项，省级名录项目64项，公布的市级名录项目达199项，各区、县（市）公布的遗产名录414项；有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6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65名，市级民族民间艺术家有16人；建成国家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6个，省级民间艺术之乡6个，市级民族民间艺术之乡10个。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永不过时的文化资源和资本。为记录那些如今依然滋养着这片土地的鲜活的文化，同时，让年轻的一代重识这些宝贵的民族文化精髓，3年前，我们产生了编纂《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的想法，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戏曲曲艺、传统手工技艺、民间美术、传统体育与游艺等7个卷本的编纂工作，以追根溯源的手法，图文并茂地揭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兴衰沉浮及发展现状，从而唤起全

社会的关注，共同推进杭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通过与杭州师范大学的合作，今天，其中的民间舞蹈、传统手工技艺和戏曲曲艺等3个卷本终于付梓出版了。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增强民族自信心、自豪感，增强民族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促进经济、社会、文化的全面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民众是文化的缔造者和承载者，因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珍视与保护，绝不仅仅是政府与专家学者的事情，更是民众的事情。为此，我们愿做杭州历史文化的薪火传人，同时期望能以《杭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这样一种有形的方式，使那些宝贵的无形财富更多地为人们所熟知并热爱。

2008年12月1日

目录

一	概述	〇〇一
二	龙舞	〇一一
1.	布龙	〇一四
2.	板凳龙	〇三五
3.	草龙	〇五八
4.	竹龙	〇六三
5.	蚕龙	〇六六
6.	纸篾龙	〇六九
7.	棕毛龙	〇七二
三	狮舞	〇七五
1.	文狮	〇七八
2.	武狮	〇八八
3.	文武狮	〇九八
4.	抬阁牵拉狮	一〇六
四	灯彩舞	一一三
1.	滚灯类	一一六

2. 神兽类	一二六
3. 花鸟鱼虫类	一三〇
4. 其他	一四二
五 社火舞队	一四九
1. 跑竹马	一五一
2. 跑旱船	一七二
3. 面具舞	一七八
4. 小调歌舞	一八八
5. 抬阁	二〇二
6. 其他	二一〇
后记一	二二八
后记二	二二九

A photograph of a pers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lothing, possibly a man, performing a dance or a ritual. He is wearing a light-colored robe with a small red square emblem on the chest. He is holding a long, thin, dark object, likely a fan or a ruyi scepter, which is partially visible. His hands are positioned near his face. The background is a golden-yellow patterned fabric with a repeating floral or cloud-like motif.

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 · 民间舞蹈卷

一 概述

一、概述

中国传统民间舞蹈，作为由肢体语言为主体构成的艺术样式，是伴随着人类早期文明的源头，承继着华夏古国数千年优秀文化传统，由我国各民族共同创造的平民化的艺术品种，亦是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部类。自古以来，乐、舞、诗（歌）相随相伴，互为一体，反映出其丰厚敦实的文化底蕴和鲜明特征。传统民间舞蹈种类繁多，形式各异，千姿百态，鲜活生动，充分展示着艺术的生命之源和永恒的民族精神，从而成为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中国及人类艺术文化发展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杭州这座历史文化名城，长期以来是浙江省的省会，这里山水相间，景色秀美，物产富饶，人杰地灵，有着古老悠久的历史文化传统和深厚的人文积淀，蕴藏在民众中的聪明才智和发明创造更是无法穷尽。由于杭州这样一种得天独厚的文化生态环境，以及这一带社会经济的繁荣发达，为传统民间舞蹈艺术的孕育成长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造就了繁花似锦、多姿多彩的艺术品类与辉煌业绩。

流传至今的杭州传统民间舞蹈，主要有龙舞、狮舞、灯彩舞和社火舞队等四种类型。上述不同类别的传统民间舞蹈，又可根据辖区内各地不同的生产生活环境、民间习俗和使用道具的不同等因素，派生出许多种各具特色的龙舞形式。如龙舞又细分为布龙、板凳龙、草龙、竹龙、蚕龙、纸篾龙、棕毛龙等；狮舞可细分为文狮、武狮、文武狮、抬阁牵拉狮等；灯彩舞可细分为滚灯类、神兽类、花鸟鱼虫类和其他类等；社火舞队可细分为跑竹马、跑旱船、面具舞、小调歌舞、抬阁和其他等。

以上舞种形式，伴随着我国数千年悠久社会历

史文明的进程，在民间的生产生活、岁时节令、宗教信仰、民风民俗等社会文化因素的作用下，以生生不息的生命原动力，延绵流变，传承至今。在这些珍贵的非物质舞蹈文化遗产的形式之间，有的舞蹈品种至今仍保有良好的生存空间，呈现出全新的发展活力；有的舞蹈品种则由于多种现代文化因素的游移，已经失去了可资依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处在濒临灭绝的危机状态之下，需要得到来自社会和民间多种力量的保护和扶植。

（一）

有文字记载的中华文明上下五千年，而近现代考古发现的古代文化史迹，则比有限的文字文献更加遥远和更为丰富多彩。如已见杭州市辖区内距今约四五千年前的良渚文化遗址，出土玉琮上一种类似饕餮纹的兽面图案，被认为很可能是傩面具的源头和雏形，而这也无疑和古代的傩舞有着一定的内在关联。另如记载中关于祭祀原始部落酋长防风氏的“三人披发舞”（梁·任昉《述异记》）；宋胡仔《苕溪渔丛话》引于竟《大唐传》说：“江南声伎，多自此出。所谓舞出前溪者也。”指西晋时期即在德清前溪村流传的“前溪歌舞”；以及海宁县长安镇出土汉画像石上的乐舞形象等，均反映了杭州周边一带民间乐舞文化繁荣发展的历史痕迹。

汉唐时期以来，俗乐舞发展达到高峰，并孕育形成了我国各地传统民间舞蹈的表演特色和艺术风格。据多种资料显示，广泛流行于汉唐社会的乐舞百戏，既有综艺荟萃的全面展示，又有分门别类的独立展现。如巾舞、袖舞、鼓舞、鱼舞、凤舞、独舞、双人舞、群舞等形形色色的传统民间舞蹈，

角抵、掷剑、跳丸、扛鼎、马戏、走索、戏车、驰马伎等惊俗骇观的民间杂技，幻术、象人、鱼龙曼衍、总会仙倡、东海黄公等奇幻迷离的游戏形式，让人思绪万千、眼花缭乱，并对后世民间乐舞艺术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作用。可以说，流传至今的各种传统民间舞蹈，大都可在汉唐传统民间舞蹈中寻觅渊源。

据唐李华《杭州刺史厅壁记》云，当时的杭州“骈檣二十里，开肆三万室，游客荟萃，风物繁富，形胜浩伟，驾苏州而上之”。而这种驾舟苏杭间的旅游文化活动，无疑为这一带民间乐舞的广泛传播提供了便利。唐张祜《观杭州柘枝舞》诗，则作了更为清晰生动的描述。又据唐范摅《云溪友议》载：“（元稹）廉问浙东……乃有俳优周季南、季崇及妻刘采春，自淮甸来，善弄《陆参军》，歌声彻云。”有人认为，这里所提到的《陆参军》，当是指陆羽所编的诙谐小段集合，似与参军戏有关。及至宋时的传统民间舞蹈，仍然是以千姿百态、多元糅杂为其基本特征，使汉时“角抵”、“百戏”的俗乐舞特征绵延不断，彰显于岁时节令、农事庆典、巫社祭祀等文化习俗中。

南宋宫廷偏安临安（今杭州），使之成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的繁荣，工商业的兴盛，市民阶层的壮大等，为民间各种艺术的繁荣发展创造了极好的条件。同时，自魏晋时期以来，曾由于多次大量北方移民的南迁，带来了中原和北方各民族民间乐舞的精髓。特别是大批艺人群体在杭州的集结，以“瓦子”、“勾栏”等做为专门的献艺场所，从而为南北方民间乐舞艺术的高度融合与升华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开创了新的

历史发展契机，以至于在流行于杭州周边的民间乐舞中，继承保留了大量的北方风格及其艺术特征。如果说唐代舞蹈的高度繁荣和绚丽多彩，许多来自于繁花似锦的宫廷乐舞，那么南宋时期以“瓦子”（亦称瓦舍），“勾栏”间的舞蹈为主体，并和民间礼俗中的“祭孔”舞蹈和佛教舞蹈勾连在一起的舞蹈，则与欢快、别具一格的民间舞队相互媲美，形成全新的风格特色和艺术品位。当时内容丰富、名目繁多、综合性的庞大表演队伍，被称之为“社火”，或称“舞队”。逢年过节，城里城外被数十队、延绵达十几里的民间舞队串连成一片，各种杂技、武术等技艺竞相纷呈，万民喜庆，热闹欢腾。宋周密《武林旧事·元夕》记载：舞队“其多至数十百队”，“并五夜……诸舞队次第簇拥前后，连亘十余里，锦绣填委，箫鼓振作，目不暇给”。每年腊月下旬开始，就陆续有舞队出动，到正月初一后日渐增多，至元宵节达到高潮。宋吴自牧《梦粱录·元宵》“舞队自去岁冬至日，便呈行放”，“十五夜，……姑以舞队言之，如清音、掉刀、鲍老、胡女、刘袞、乔三教、乔迎酒、乔亲事、仕女、杵歌、诸国朝、竹马儿、村田乐、神鬼、十斋郎各社，不下数十。更有乔宅眷、旱龙船、踢灯鲍老、驰象社、官少巷口、苏家巷二十四家傀儡……”其中表演有器乐演奏、舞刀、滑稽舞，有反映“村田蓑立野”农家生活的小型歌舞《村田乐》，有表演男女舂米的《杵歌》，有戴面具的《踢灯鲍老》，舞时腰间系着用篾、布扎成的马头和马尾，以竹代马，源自儿童游戏的《竹马儿》，舞人腰间系船形，反映龙舟竞渡及水乡划船的《旱龙船》，讽刺宋代以钱买官职的滑稽舞《十斋郎》

等。《武林旧事·舞队》中列举了舞队所演节目七十余，并叹道：“其品甚夥，不可悉数。”各表演队伍常常竞相斗艳，一比高低，民间舞蹈的各种精湛技艺、绝招，就在舞艺缤纷的竞技中得以代代相传、辈辈出新。

有学者认为：“以《武林旧事》等史料所记述的南宋舞队节目而言，与浙江当代民间舞蹈对照，有的从名称、角色、形式均无多大变化，如：花鼓、竹马、踏跷、龙、狮等舞。有的名称虽不一样，但至今形式变化不大或舞蹈风韵犹在，如‘蛮牌’有《藤牌舞》、《盾牌舞》等；‘傀儡’有《魁星》等；‘扑蝴蝶’有《老虎搭蝴蝶》等；‘旱龙船’有《彩凉船》、《荡湖船》、《采莲船》、《舞龙舟》、《龙舟舞》、《龙船》等；‘乔捉蛇’有《大贫跳》、《流徒传》及《莲花头》后跟随的‘三十六行’中的‘柯蛇者’；‘耍和尚’有《笑头和尚》、《大头和尚》、《跳净童》、《草子菩萨》等；‘瞎判官’、‘神鬼’有《调判官》、《送夜羹饭》、《女吊》、《大小头鬼》等，而‘扑旗子’、‘舞砍刀’、‘舞剑’等节目的舞蹈形象，不仅当今舞蹈中时有出现，并且还散见在戏曲等其它艺术之中。”

作为当今“剧场艺术”的前身，南宋各地出现了不少“瓦舍”、“勾栏”、“游棚”，在临安（今杭州），大小“勾栏”遍布城内，临安城内外瓦舍一时多达二十三处，“舞绾百戏”频频献演，常常通宵达旦，热闹非凡。民间艺人的团体称之为“社”，有常年在瓦子演出的，也有节日以后就解散了的，统称“瓦舍众伎”。总之，南宋临安的大众文化娱乐圈已十分繁荣，如当今的戏曲、曲艺、

音乐、舞蹈、皮影、木偶、杂技、魔术、武术、奕棋、竞技等门类，都已经有了固定的演出场所，整体上仍然相因延续了汉代百戏杂陈的艺术风貌，同时为民间艺人表演的专业化和传统民间舞蹈的兴盛起到推动作用，影响久远。

明清时期是继宋之后传统民间舞蹈迅速发展的时代，是杭州民间“社火”的鼎盛时期，一年中很多节日都有传统民间舞蹈活动。在宋明两代传统民间舞蹈的基础上，至清代又有所发展。一些民间舞演变成规模更大，更流行的自娱活动。如宋时《村田乐》传至清代，已演变成为汉族地区最具代表性的民间艺术形式“秧歌”。其他与今日表现形式相似的《采茶歌》、《花鼓灯》、《高跷》、《霸王鞭》、《旱船》、《鼓舞》、《盾牌舞》、《抬阁》、《灯舞》、《龙舞》、《狮舞》、《花板舞》、《伞舞》等，也在社会上十分流行，深受人们的喜爱。在许多现存的传统民间舞蹈中，还栩栩如生地保留着远古、周汉、唐宋等时期的历史文化痕迹，它们历经了中华文化数千年历史流变的风雨沧桑，在不变与多变的双重理念支配和协调下，传承发展到当今社会。

（二）

在杭州的传统民间舞蹈活动中，依然保留有中华民族农耕文化的印记。中国自古以来是个以农为本的国家，农耕文化即中华文明的源头之一。农作物生长需要充足的水分和光照，东南地区气候条件更适合于农业的高度发展，因此吸引着汉族先民不断地向东南扩展。在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中，发现已有6900年历史的原始栽培稻，

反映了这一地区稻作文化历史的久远。另《诗经·幽风·七月》中，就有“八月剥枣，七月获稻”的民歌，可见当时的农业已发展到较高水平。作为儒家经典文献之一的《周礼》中，也已记载了当时以农耕文化为中心的典章制度，上自王室官职、春秋祭祀、礼乐规范，下至庶民的田亩赋税等，都有明确的规定。秦汉以后，农耕文化又得到充分的发展。“天人合一”、“顺应自然”成为传统文化最基本的哲学思想。

农耕文化发展流变的历史性结晶，首先是先民们由昼夜交替现象形成“日”的概念，由月亮绕地球公转产生朔望现象形成“月”的概念，由地球绕太阳公转产生四季交替现象形成“年”的概念，进而根据生产劳动、信仰祭祀、维系情感、休闲娱乐、商贸流通等方面的需要，创造了可供人们遵循依从的岁时节令，许多民俗文化活动由此而生。在我国古代各封建王朝中，也均设有专掌观察天象、推算节气历法的官职。如秦汉以来的太史令，唐代的太史局、司天台，宋代的司天监，明清的钦天监等，反映出其在国家的上层建筑领域和广大社会的民俗文化领域，均具有至关重要的历史地位和实用性价值。

在中国的年历中，月月有时令，月月有节气。正月初一“春节”，十五“元宵节”；二月“立春”，初一“中和节”，初二“龙抬头”；三月“清明节”；四月初八“浴佛节”，五月初五“端午节”；六月初六“过小年”、“虫王节”和“敬谷神”；七月初七“七夕节”；八月十五“中秋节”；九月初九“重阳节”；十月初一“祭祖节”，十二月“冬至节”，初八“腊八节”，十二

月二十三“祭灶节”等等。

“春节”标志着春天与春耕的开始，春节期间要祭神求丰年，进行歌舞娱乐活动。二月初一“中和节”，俗称“太阳生日”，这一天祭祀“勾芒神”，即春神，或称草木神；二月二“龙抬头”，相传三皇五帝皆于此日御驾亲耕，带领文武百官耕作。在这一天，民间都要祭祀龙神，求神按时降雨，以祈丰年。后又称此日为土地生日，所谓“土地庙前许猪头”，意在五谷丰登。二月还有“立春”日的重要仪式“鞭春牛”，相传早在周朝时，天子于立春日亲率三公九卿去东郊迎春，祈求丰收，并有了立春日“鞭春牛”的活动。此后，每年的立春日，官府必须率人马到郊外举行迎春大典。

唐宋时代的杭州，立春之日盛行“迎春”仪式。人们吹着牛角号，唱着《青阳曲》，舞动羽毛仪仗，跳着云翘舞，礼拜“勾芒神”，用彩色的棍棒多次鞭打春牛，以鼓励人们耕作。明末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记载：“立春候，府县官吏具公服，礼勾芒，各以彩杖鞭牛者三，劝耕也。”仪典隆重，民众们竞相观看。

三月“清明节”，有农谚：“清明谷雨两相连，浸种莫迟延”。“清明东风动，麦苗喜融融”。六月六是传统农耕文化色彩较浓的一个节日，有“过小年”之说，被称为“收获节”和“丰收节”；六月六“敬谷神”，河北有“老汉骑驴看谷秀”，山东则有“看谷秀，碗大的包子一包肉”；六月六还是“虫王庙里祭虫王”的日子。“冬至节”犹如“冬至大如年”，祭天是这一天的重要活动，以祈平安和丰年。即使是十二月初八“腊八节”，一个与佛相关的日子，寺庙当日也要

以粥敬佛，民间则以粥养生。

无论是祭天、祭地、祭日、祭月、祭祖、祭虫，还是祀草木、敬谷神，皆构成了岁时节令中的农事庆典活动，也成为中国传统文化重要的组成部分。祭祀农事诸神的源头可上溯至周代的“蜡祭”。《礼记·郊特性》载：“蜡之祭也，主啬，而祭司啬也；祭百种，以报啬也；飨农，及邮、表、缀，禽兽，仁之至，义之尽也！古之君子，使之，必报之。迎猫，为其食田鼠；迎虎，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与水庸，事也。”这里所说的便是受祭的八位神。一有神农氏，创造了农耕的始祖神；二后稷，管理农耕的神；三农，农夫之神；四邮、表、缀，即茅棚神、地头神和井神；五猫神、虎神；六为坊，即水堤之神；七为水庸，即河道之神；八为百种，即昆虫之神等等。“蜡祭”使先哲们“天人合一”、“顺应自然”，以及带有农耕文化色彩的“祈天赐福”等思想观念，有了具体的相对合理稳固的展示平台。

古人们知道，祭祀神灵的最好表现方式，就是“以歌舞悦诸神”。传统的岁时节令，遂成为民俗乐舞得以繁衍流变、代代相传的基础和保障，几千年来岁岁不衰，直至今日。而春节、元宵灯节又是农耕文化的代表性节日，积聚了最丰富的敬神祈福和娱人的歌舞活动。其时花灯满城，游人满街，盛况空前。各地有舞狮子、耍龙灯、演社火、逛花市、赏灯会等，传统的娱乐活动从除夕一直延续到正月十五元宵日，并达到高潮，之后春节才算结束。春节期间祭神求丰年，进行歌舞娱乐早已成习俗。过去活动主要是在农村，一般由族长或有威望

的人充当会首出面组织。

(三)

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臆造出一个虚幻的世界，使信者在精神上得到寄托。《隋书·地理志》说：“江南之俗……信鬼神，好淫祀。”在科学知识尚未被人们掌握，许多自然界事象不能得到合理阐释的古代社会，信奉宗教，利用乐舞维系宗教礼仪活动的唯美与庄重，沟通人神间的和谐关系，成为人们追求和向往的最高境界。在杭州地区的传统民间舞蹈中，较多带有原始宗教的色彩。宗教文化对传统民间舞蹈的影响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原始图腾信仰的遗存，二是佛教文化的影响，三是道教思想的渗透。早在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那时的人们并没有形成完整的宗教观念，原始的图腾信仰依然存在于诸多的祭祀乐舞中，“傩祭”仪式中的傩舞就是中国最古老的驱鬼活动之一。《吕氏春秋·季冬纪》“命有司大傩”，意思为“大傩，逐尽阴气为阳导也，今人腊岁前一日击鼓驱疫，谓之驱除是也。”当今“傩祭”的巫术祭祀形式早已消失，但万物有灵的原始信仰观遗存下来。与图腾崇拜有关的标志，与神话传说有关的象征物以及为人们所熟知的原始舞蹈形式，依然可以引起情感上的沟通和想象。自然科学的日益发展，一步步揭开了古人诸多的未解之谜，人类由信鬼神转为相信自己能够主宰命运。然而当人们对周围发生的事物解释不清，当限于困境希冀意外的帮助，以及寄托对未来的美好向往时，神灵就具有了不同一般的意義。难以言说的复杂心理，常常在熟悉的民俗舞蹈中，



借非文字的形式表达出来。

当今杭州地区“春节”舞龙，自娱自乐的同时，仍普遍遵循古时祭神的庄严色彩，带有祈丰求福，保一年平安的原始精神意愿。有的舞龙仪式甚为隆重和考究，如萧山板凳龙“河上板龙”，就有“开光”、“出灯”、“闹元宵”、“化灯”四个部分组成。“抢圣水”、“点龙睛”、“放龙光”、“抛神笔”等细节，赋予“开光大典”以神圣，而“化灯”时“老龙上天”的民俗意愿，则更演绎出一份永恒的期盼和神秘莫测的幻想之情。

民间认为舞狮可避邪气，图吉利，保佑年年如意、岁岁平安，很受群众欢迎。舞狮沿袭了周时“傩祭”驱邪除瘟的传统。如淳安《岐山雄狮》中说，元末年间，岐山牲畜瘟疫流行，风水先生建议刻木狮止邪疫。因狮为百兽之王，阳刚气足，可镇阴邪之气。若在年首阳春之际，以雄狮样刻木成头，配以身尾，令青壮年于村中穿梭舞之，可避邪疫。村民按风水先生吩咐行之，果然年年五谷丰登，六畜兴旺，风调雨顺，物阜民康。

佛教与道教是汉族中信奉者最多，影响最大的两种宗教文化。佛教传入中国后，按照教规，佛诞日要抬出佛像出巡，众人迎神献花祭祀，并以歌舞百戏悦神，称之为“行像”。此举成为迎神赛会的开端而流传后世。佛教舞蹈大多在“做佛事”时出现，其氛围庄重、虔诚，动作幅度不大，风格清丽深婉。杭州地区有表现佛教内容的“清洁灯”、“贤灯”、“菩萨灯”，有参加接送“抢菩萨”习俗的“彩凉船”，有关于观音菩萨传说的“南苑采莲船”，还有“跳净童”、“昌化罗汉灯”、“石

瑞勤建哑吧罗汉”、“白神会”、“拜香会”等。还有一些舞蹈，在表演动作、人物造型、布阵图等方面表现佛教的内容。在杭州名刹灵隐寺，一柄“黄杨木如意”上，见有“罗汉境界、游戏神通”的佛教舞蹈形象，其罗汉的形态热情奔放，情趣盎然，气韵生动。同时，在许多与佛教文化维系在一起的乡间庙会活动中，带有佛教性质的传统民间舞蹈更为数不少。

道教为我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在吸收古代巫术文化及汉唐文化中逐渐形成。通过传统民间舞蹈在宗教活动中弘扬教义，以歌舞渲染宗教文化的色彩。汉族传统民间舞蹈在组织活动上与道教有关，形式上也有表现道教的故事，如“八仙庆寿”、“吕洞宾戏牡丹”等。临安灯彩舞“里伍麒麟灯”就源出于道教。与佛教有关的传统民间舞蹈亦为数不少，如“跳和合”、“大头和尚逗柳翠”、“十八罗汉斗大鹏”等。

传统民间舞蹈自古以来多活跃于春节、元宵节、中秋节以及庙会上，有的因庙会而存在，如佛教舞蹈。庙会的历史源远流长，诸多传统民间舞蹈因庙会的兴盛而代代流传，最初的悦神歌舞逐渐转为娱人。

庙会，亦称“香会”、“赛会”。香会是人们到寺庙中烧香敬神；赛会是从庙中请神出巡，歌舞悦神，许愿、求福。这种庙会活动，兴起于佛教刚传入中原的东汉时期，道教活动也随之悄然而起。由于庙会既是祭祀活动，又是贸易集市，人们既能拜佛，又能玩赏、娱乐，还能买到所需物品，这就是它历经两千年不衰的重要原因之一。客观上，它

使许多古老的传统民间舞蹈形式得以继承和发展。今天的民间舞蹈活动多集中于年节时进行，人们虽把它叫作庙会，但这种新型庙会，具有更多移风易俗之内涵与形式，成为一种既承载着传统的民间信仰和文化习俗，又展现出现代人精神风貌的群体性民俗文化活动。

(四)

杭州地区的传统民间舞蹈艺术活动，是旷日持久民俗文化丰厚积淀基础上的产物。民俗，应指与民众的生活、思想与情感等密切相关的全民性文化现象。中国的传统民俗文化源远流长，千姿百态，其生成的主要因素，一是满足生存的需要，二是适应环境的需要，再就是由生存需求到精神需求的渐变。民俗与舞俗产生与发展的背景条件，主要可分为以下方面：

一是与民族生活居住的自然环境条件有关。衣食住行是人类生存的最基本条件，原始人群多选择依山傍水之地居住，是由于山上有充足的野果可以充饥，有众多的鸟兽可以捕获，水中的鱼鳖虾蟹可以调和他们的胃口，等等。如杭州地区传统民间舞蹈中舞“蚕龙”的地方多有蚕俗，即这里拥有适于养蚕的自然环境条件，使得祖祖辈辈居住于这里的人们，形成了以养蚕为主业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民俗信仰，跳“蚕龙舞”祈福求安，遂成为一种重要的民俗艺术文化形式世代相传。

二是与民族的生产水准、经济特点和经济条件有关。和穴居洞窟、刀耕火种、青铜饕餮等时期的民俗会各不相同一样，杭州地区世代流行的灯彩活动中的龙灯、狮灯、渔灯、虾灯等，可能经历过以点燃竹节、油灯、汽灯等为照明工具，当今则均换成了电灯。

三是与民族的社会生活理想、文化心理特征及某些历史机遇有关。如战国末，伟大爱国诗人屈原的历史际遇，引起全民族的共鸣和景仰，遂将与原始祭祀仪式有关的吃粽子、赛龙舟活动定期举行，形成沿袭至今的杭州地区“端午节”民间习俗。另如在漫长的封建文化习俗中，凡带有祭祀、典礼性质等较庄重的舞蹈活动，一般均由男性参与。新中国建立以来，由于破除封建迷信，倡导男女平等，以至于当今杭州的舞龙、舞狮等活动中，出现了男女共舞的新风。如临安市“乐平蚕龙”，桐庐县“茆坪板龙”、“乔林桥龙”，余杭区的“石濑花灯”、“花灯竹马”等。

同时，我国民谚中有“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之说法，是说即使在同一民族的大家庭中，相距十里以外的人们，就可能因不同的生活条件和习性等，从而派生衍变出不同的风俗。如同是杭州市辖区内的舞龙，却因生产、生活方式等的不同，而形成了板凳龙、布龙、草龙、蚕龙、棕毛龙等形态各异的舞蹈。

各种民俗活动还具有实用性特点，如原始氏

族时期的图腾崇拜和祭祖活动，可起到强化氏族观念、祖宗观念，使族内人众找到一个共同的精神支点。如杭州市当今仍然流行的舞龙、舞狮、走街、抬阁、踏青、闹花灯、舞社火、跳净童、跳魁星、跳竹马等民俗与舞俗活动，可起到锻炼身体、强健体魄、愉悦身心、增强情趣等作用。传统的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以及祝寿、贺生子、祝满月等民俗活动，则可以通过礼仪的渠道，加强人伦观念，调和思想情感，增强人际沟通，巩固亲缘关系。

在作为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之一的杭州市辖区之内，积存了数千年以来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遗存。但“文革”十年期间，因受“极左思潮”的影响，杭州的多数传统民俗、舞俗活动被禁止，至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才得以渐次恢复和繁荣。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十大文艺志书集成的编纂工程。作为国家艺术科学重点项目之一，浙江省也先后出版了《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浙江卷》（1990）、《中华舞蹈志·浙江卷》（2000）等卷本，围绕两种志书的编纂，杭州市范围内曾经开展过较大规模的调查工作，对当时杭州传统民间舞蹈的状况，有过一次比较细致的摸底，掌握了一大批基本材料，为我们今天进一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21世纪以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工作，逐渐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从

2003年8月浙江省实施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工程，及至2005年12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明确提出在全国普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至此，各级政府先后建立起相应的工作管理机构，进一步理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渠道。杭州市各地文化部门普遍加强了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的组织领导，抽调精干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并充分调动和发挥如老干部、老教师、老艺人、老工匠等热心人士的作用，使普查工作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进展和收益。截至目前，“余杭滚灯”项目已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鸬鸟鳌鱼灯”、“神兽花灯”、“严州虾灯”、“跳仙鹤”、“汾口草龙”等6个项目入选浙江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大陆（石濑）花灯”、“淳安竹马”等35个项目入选杭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可谓硕果累累，令人瞩目。我们目前编撰的《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民间舞蹈卷》，就是在各区、县（市）普查、遴选基础上的后续工作。虽然说，它可能仅仅是蕴藏在民间的珍贵舞蹈文化的一小部分，还有许多艰巨的工作等着我们去做。但这一扎实有序的基础性工作，毕竟是在原有基础之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不失为一集大成的阶段性成果，也将为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利用，以及之后更加深入细致的学术研究工作，起到不可低估的作用。